

# 著作權案件執行實務請注意事項

- 一、在所有之著作權案件中，誰有告訴權？
- 二、執行方法有無再細緻化之檢討空間？
- 三、「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執行
  - (一) 水貨之輸入
  - (二) 水貨輸入後之出租
  - (三) 水貨輸入後之出賣
  - (四) 受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限制之標的
- 四、出租店之實務問題
  - (一) A 拷、B 拷
  - (二) 出租片與直銷片
- 五、刑事訴訟程序為最後救濟機制，應依誠信原則請求救濟

## 一、在所有之著作權案件中，誰有告訴權？

### 1. 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 3612 號判決：

「惟查著作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專屬授權，則係獨占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權利更授權第三人使用，甚至授權人自己亦不得使用該權利。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其被授權之範圍內既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則其權利之被侵害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自係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得依法提起告訴或自訴」。

### 2. 台灣高等法院 92 上更（一）字 116 號刑事判決：

「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二者。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專屬授權，則係獨占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內容更授權第三人。是否專屬授權，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為未約定專屬授權（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即非專屬授權。……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之前，關於著作財產權之專屬被授權人於其被授與之權利遭受侵害時，實務上認為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其被授權之範圍內既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則其權利之被侵害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自係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得依法提起告訴或自訴。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不同，並未獨占

利用著作財產權，故非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本件自訴人公司並非上開圖形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自不得提起自訴。」

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度易字 1491 號：

「惟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既未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亦非取得排他性之利用權，其於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遭侵害時，當非犯罪被害人，應不得為告訴；實務上雖有認財產法益受侵害時，不限於所有權人方為直接被害人，惟非專屬授權利用，固可能間接受害，例如銷路減少，但其利用權並未直接被侵害，不若有體物之占有人或有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侵害而直接使其占有或管領力受到侵害，因之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就侵害其被授權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其利用權並未直接受侵害，自非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為告訴」。

4. 智慧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智著字 0921600816-0 號函：

「非專屬授權人可否提出告訴一節，依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一六號判決認為，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不同，並未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故非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因此國外公司授權台灣代理商發行影片，雖獲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明書，然如該代理商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似仍不得就他人侵害該影片著作權之行為提起告訴。爰建議嗣後於執行實務上，除上述行政院新聞局核發文件外，宜責成告訴人提供足資證明為『專屬被授權人資格』之文件，始屬周洽」。

5. 智慧局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智著字 0931600483-0 號函：

再次重申，並特別敘明「嗣後相關業者如涉有著作權爭議案件，欲進行刑事訴訟相關程序者，應由告訴權人依法告訴」

6. 結論：

- (1) 台灣之發片商事實上多為「非專屬授權」(其合約書大多載明 non-exclusive license)，依以上說明，發片商原則上並不能告訴，只有在其能提出證明(例如專屬授權之授權書)，證明確實獲有專屬授權時，始能告訴。
- (2) 台灣之發片商如僅獲有「非專屬授權」，不能告訴，僅在外國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在台代表(例如：財團法人保護電影基金會)，就其代表之視聽電影著作能進行告訴。

## 二、執行方法有無再細緻化之檢討空間

「告訴」除必須是由合法告訴權人依法告訴外，告訴時可否以「取締盜錄、盜版」空泛文字作為所有著作權案件申請查察取締之用詞？警察機關是否必須要求告訴權人以更精確文字，例如「侵害出租權」、「違法平行輸入後之販賣、出租」等。因為這些行為之法律效果、評價不同，盜錄盜版光碟、販賣盜錄盜版光碟，為公訴罪，可責性最高，其他侵權行為可責性相對較低，且原則上是告訴乃論。執行實務上對此有無再予細緻化之空間，值得檢討與研究。

### 三、「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執行

#### （一）水貨之輸入

智慧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智著字 0921600816-0 號函：

按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但「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不適用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而上述所謂「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之情形，並不以供入境人員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限，主管機關前於八十四年間已予解釋，並獲部分司法判決肯認在案。因此如輸入之著作原件或一份重製物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且已報關、繳稅，則屬合法輸入品，輸入後予以『出租』或『出售』，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因此，建議嗣後於執行實務上，如行為人能提出報關相關文件，證明確為「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則認定為不涉嫌侵害，不發動刑事訴追。

#### （二）水貨輸入後之出租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 8417389 號：

「一、（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其中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二、按依前述條文前段，其由輸入者輸入之情形，須以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限，始得為之；至於屬入境人員行李一部分之情形，是否亦須以為供入境人員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限，始得為之，滋生疑義。經本部初步研究，認.....似不須以為供入境人員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限，即得予輸入」。

2. 法務部八十四年十月七日發文字號法 84 律決 23584 號函覆：

「關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貴部來函說明二所敘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請查照」。

3. 智慧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智著字 0921600816-0 號函：

「如輸入之著作原件或一份重製物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且已報關、繳稅，則屬合法輸入品，輸入後予以『出租』或『出售』，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因此，建議嗣後於執行實務上，如行為人能提出報關相關文件，證明確為「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則認定為不涉嫌侵害，不發動刑事訴追」。

4. 智慧局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智著字第 0930000013-0 號：

「按本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智著字第 0921600816-0 號函說明二（二），旨在強調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款之適用限於『入境行李之一部分』，則屬合法輸入品，申言之，如合於上述之規定，則於輸入後予以出租或出售，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至『且如已報關、繳稅』文字，係為補充說明，故倘司法機關就其他具體事項查證後認為足資證明其屬『入境行李之一部分』者，即或其未為報關、繳稅，仍應有上述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款之適用」。

5. 出租水貨所涉及之字匣翻譯及散布行為合法性：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2 度上易字第 1577 號判決：

「綜合上情以觀，因本件被告所出租之『數位光碟』係合法重製物，並非侵害著作權之物，故縱認扣案之『中文字匣』係侵害告訴人影片對話中文翻譯改作權之物，但既係搭配上開合法重製影片使用，則本件所查扣之中文字匣僅屬該視聽著作合理使用之附屬物。本院綜合右揭標準，再斟酌原著作權人即美商派拉蒙電影公司、被授權人即告訴人、及物權所有人即被告間之利益平衡，應認被告縱於出租合法影片時有散布一、二次『中文字匣』之行為，應屬其合理使用之範圍」。

6. 結論：

- (1) 屬於旅客行李輸入之著作重製物，只要能證明確屬旅客行李所攜入，其出租應可容許。
- (2) 侵害出租權，為告訴乃論之案件，需由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出面告訴，其告訴始為合法。
- (3) 至於僅獲非專屬授權之發片商，並無告訴權利。

### (三) 水貨輸入後之出賣

1. 智慧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智著字 0921600816-0 號函，類推適用上述「如輸入一份重製物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且已報關、繳稅，則屬合法輸入品，輸入後可以『出租』」之解釋令，解釋「既然可以出租，也可以販賣」。
2. 結論：
  - (1) 屬於旅客行李輸入之著作重製物，只要能證明確屬旅客行李所攜入，其販賣行為應可容許。
  - (2) 販賣超過法律容許範圍之水貨光碟，依現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但書，確為公訴罪，但其情節與販賣盜版光碟，究屬有別，基於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已協調請檢警調現階段先不執行此部份之公訴訴追（只有真正之權利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告訴，始予訴追）。至於僅獲非專屬授權之台灣發片商，並無告訴權利。

### (四) 受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限制之標的——以「著作權商品」為限

1. 智慧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電子郵件 921118：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固然規定輸入權，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惟本局認為，該等規定主要係適用於所謂「著作權商品」(例如音樂 CD、視聽 DVD、書籍、電腦程式等)之輸入行為。如輸入之商品雖含有著作(例如來函床單、被套可能含有之美術或圖形著作)，但此著作並非該商品之主要用途、價值之所在者(例如床單、被套之主要用途為供作臥室寢具、其價值之所在應為布料材質)，則此等商品並非「著作權商品」，似不受上述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2. 結論：著作權法不是無限上綱，可以擴張適用，限制所有國際貿易貨物流通，仍然有其限度。

## 四、出租店之實務問題

### (一) A 拷、B 拷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智著字第 0920007386-0 號：  
「按一般契約成立之方式，不以書面為必要，亦得以口頭為之。……目前影碟出租業界，至今仍存有所謂 A 拷、B 拷問題(例如日本片、香港片、本土片)。所謂 A 拷，即權利人自行重製、移轉所有權(或占有)交下游出租業出租之情形；B 拷係權利人僅提供一份合法重製物，告知影帶出租業，可視市場需求，隨時重製、出租之情形，由於此等 B 拷之提供、告知，往往都是口頭進行之方式，

提供者究有無授權之權利？有無此提供授權之事實？往往事後發生爭議時，出租店無法提供任何書面證據，進行抗辯，成為實務上最棘手之問題。當出租業無法提出任何證明時，就可能會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盜錄盜版光碟（公訴罪）或第九十二條侵害出租權之問題。有關影碟出租業口頭授權問題，實乃產銷結構、實務運作所衍生之問題，而非屬法制問題，多年來國內普遍存在此一問題，近年來美國電影部分已獲解決、改善，其餘視聽著作（包括前述日本片、香港片、本土片等）仍繼續存在，為根本解決此問題，應由上游權利人、發行商與下游出租業者本於雙贏、誠信、合法經營之立場，共同予以改善，包括應將口頭授權提昇為書面授權，授權人應書面切結，保證確為授權權限，始能建立現代化、雙贏之市場秩序」。

## （二）出租片與直銷片

### 1. 出租片－智慧局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智著字第 0920011684-0 號：

「著作財產權人或代理商將發行之影音產品（視聽著作）移轉占有，授權與簽約之店家出租，但仍保留該影音產品之所有權，下游簽約出租店因無所有權，其將該影音產品移轉占有予第三人之行為，尚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果。且因該影音產品上已載明所有權人為他人，又僅限簽約店授權出租專用，是第三人似亦無從依民法「善意受讓」規定，取得所有權，其既非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不得適用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出租該影音產品，故其將該影音產品予以出租營利之行為，似有構成侵害出租權之嫌。又得為上開主張者，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租權專屬被授權人為限，影音產品發行公司，如欲為此項主張，應證明其為系爭影音產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租權專屬被授權人。如僅為非專屬授權人，依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一六號刑事判決，認其並未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故非犯罪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 2. 直銷片－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智著字第 0931600520-0 號：

「貴公司發送全國各大影音光碟營業場所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函...說明一稱：『本公司所發行之光碟影片分為直銷版及出租版，直銷版不得另做為營利使用；爾後發現有直銷中盤之盤商，販售直銷版予出租之營業場所，此舉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虞』，因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出租權耗盡』原則，亦即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以外之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必再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因此 貴公司上述函說明所稱之『直銷版』光碟影片，如係屬提供在市場上流通、買賣交易者，縱使光碟影片重製物上載有『禁止出租』限制文字，則購買該光碟影片之人（包括消費者個人或出租業者等），基於本身物權之行使，自可依本法第六十條將所購得之光碟影片予以出租，並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貴公司

前述函與民法、著作權法規定不符，應予指正」。

## 五、刑事訴訟程序為最後救濟機制，應依誠信原則請求救濟

智慧局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智著字第 0930005720-0 號函：

「著作權為權利之一種，權利人行使權利，仍應受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規定之規範。各類著作（包括音樂）之著作財產權人固然依法享有民事、刑事訴訟救濟，惟音樂著作如以其利用型態上具有集體利用之特殊性（例如電視、廣播電台、K T V 業大量的利用等），由於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集體管理制度尚未臻健全，利用人在難以判別之情況下，發生侵權情事，在所難免。本局認為刑事制裁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為最後手段，在其他救濟尚未耗盡且無效之前，或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況下，如動輒進行刑事訴追，而與上述民法規定相違者，亦不適當」。